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偶一号”）提供的借款进行了展期并下调了利率，相关方就此签署借款协议/合同项下的《补充协议（三）》：（1）玩偶一号分别与梁伟先生、梁浩东先生于2019年1月1日签署《借款协议》、2020年6月30日签署《借款协议·续》、2024年4月25日签署《补充协议》、2025年8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二）》、2026年8月27日签署《补充协议（三）》，在原《补充协议（二）》基础上修改延长借款期限及下调借款利率。（2）公司与梁伟先生于2021年6月15日签署《借款合同》、2022年4月25日签署《补充协议》、2024年7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二）》、2026年8月2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在原《补充协议（二）》基础上修改延长借款与还款期限及下调借款利率。（3）公司与股东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盛通”）于2023年10月25日签署《借款合同》、2024年12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2025年10月27日签署《补充协议（二）》、2026年8月27日签署《补充协议（三）》，在原《补充协议（二）》基础上修改延长借款与还款期限及下调借款利率。

##### 2、关联关系说明

梁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浩东先生为梁伟先生

之子，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新余全盛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姐姐梁芳所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0.79%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其向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玩偶一号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变更期限及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萍、肖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梁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201021967\*\*\*\*\*；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非失信被执行人。

2、梁浩东先生：梁伟先生之子，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201021993\*\*\*\*\*；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非失信被执行人。

3、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梁芳；注册资本：60 万元；注册地：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 7 楼；主要办公地（住所）：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 7 楼；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芳；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490,028.91 元、净资产 31,289,450.84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25,082.74 元；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梁伟先生向玩偶一号提供借款，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7 万元。

2、梁浩东先生向玩偶一号提供借款，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

3、梁伟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借款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4、新余全盛通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甲方为梁伟，乙方为玩偶一号）主要内容为：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原《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借款期限，修改后该条款为：《补充协议（二）》借款期限到期后延长一年，即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年利率由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下调至年利率 2%，该调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原《补充协议（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乙方依上市公司法定程序审议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乙方所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各执一份。

（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甲方为梁浩东，乙方为玩偶一号）主要内容为：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原《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借款期限，修改后该条款为：《补充协议（二）》借款期限到期后延长一年，即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年利率由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下调至年利率 2%，该调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原《补充协议（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乙方依上市公司法定程序审议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乙方所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各执一份。

（三）《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梁伟）主要内容为：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原《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借款期限，修改后该条款为：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6月14日止。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原《补充协议（二）》第二条还款时间，修改后该条款为：甲方于2028年6月14日前向乙方支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借款合同》借款利息年利率由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下调至年利率2%，该调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4、原《补充协议（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5、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甲方依上市公司法定程序审议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各执一份。

**（四）《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新余全盛通）主要内容为：**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原《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借款期限，修改后该条款为：借款期限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原《补充协议（二）》第二条还款时间，修改后该条款为：甲方于2028年10月24日前向乙方支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借款合同》借款利息年利率由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下调至年利率2%，该调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4、原《补充协议（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5、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甲方依上市公司法定程序审议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各执一份。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玩偶一号的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借款延期及下调借款利率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控制财务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751,149.45 元（不含本次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变更期限及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额度）。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已获得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满足公司及玩偶一号经营资金需求，能缓解资金压力和控制财务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玩偶一号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玩偶一号与梁伟先生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4、玩偶一号与梁浩东先生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5、公司与梁伟先生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 6、公司与新余全盛通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